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0〕74号

蓬江区创科机械加工部：（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058581389H）

我局于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9月3日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分别在2015年7月取得广州洁余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2015年8月取得广州塑平贸易有限公司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共67,893.36元。

经检查，你单位的投资人李芬亮在2015年5月与一名自称“北佬头”（姓名不详，联系电话：13392080586，代理销售广州洁余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州塑平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的人取得联系。双方没有签订购销合同，商谈后约定你单位分别于2015年6月、7月从“北佬头”处购买1.0型号冷板80.58吨、1.2型号冷板89.84吨，上述货物的运输和运费由北佬头负责，货物由李芬亮负责办理入库。李芬亮以现金支付全部货款给“北佬头”。上述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2130，发票

号码:03382898-03382899、04182354-04182355,金额 399,372.64 元,税额 67,893.36 元,价税合计:467,266.00 元)是“北佬头”拿给你单位。你单位于所属期 2015 年 7-9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认证并抵扣税额 67,893.36 元,后于所属期 2016 年 10 月对部分税款 33,939.56 元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相应的税款(33,953.80 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

根据原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644019100180648)、原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644019900180165),证实你单位接受广州洁余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州塑平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上述已抵扣的税款 67,893.36 元。由于你单位已在所属期 2016 年 10 月对部分税款 33,939.56 元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相应的税款,还应追缴已抵扣未转出的增值税 33,953.80 元,并加收未按税款所属期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 6,847.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54 元($33,939.56 \times 7\% = 2375.77$ 、 $33,953.8 \times 7\% = 2,376.77$)；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2036.80 元($33,939.56 \times 3\% = 1018.19$ 、 $33,953.8 \times 3\% = 1,018.61$)；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1357.87 元($33,939.56 \times 2\% = 678.79$ 、 $33,953.8 \times 2\% = 679.08$),以上合计应追缴附征税费 8,147.21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原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开具的、原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644019100180648、644019900180165),证实上述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2. 原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开出的《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证明》，证明你单位于所属期 2015 年 7-9 月认证抵扣税额 67,893.36 元,后于所属期 2016 年 10 月对部分税款 33,939.56 元作进项税额转出。3. 你单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证明上述业务的纳税申报情况；4. 你单位的投资人李芬亮

的《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上述业务发生具体情况。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增值税 33,953.80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54 元。

(三)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 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2036.80 元。

(四)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 第六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1357.87 元。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补缴税费合计 42,101.01 元。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应加收逾期缴纳增值税的滞纳金 6,847.30 元；少缴增值税 33,953.8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54 元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